及时解困暖民心

通讯员 俞哲文 王欢

本报讯 “谢谢检察官,2万元收到了……”日前,市民张某某专程向开化县检察院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张某某配偶郑某某生前是开化县一名退役军人。2022年12月的一天,在工地正常工作的他因他人误操电动三轮车被撞落至正在施工的污水池中,经抢救无效离世。突如其来的事故让张某某的家庭失去了主心骨,她本人身体状况不佳,平常只能靠帮人采茶叶赚取一些收入,子女在外务工,无余力照顾母亲,而案件被告人也因生活困难无法尽数赔偿到位,张某某的生活就这样突然陷入困难。

2025年9月,开化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运用数字检察大数据模型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进行筛查,发现张某某因案致困的情况。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经数据碰撞,检察官初步认定张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后,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张某某实际情况,仔细审查案件事实,最终决定对张某某进行司法救助。

2025年以来,开化县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下一步,该院将借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妇联等单位提供的特殊困难群体信息,运用大数据模型与该院刑事案件被害人数据进行碰撞,继续排查案件线索,通过与各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维护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合力。

民警上门送春联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近日,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孤寡老人和空巢老人家,开展送温暖、送春联、送安全防范活动,为深山群众新年增添喜庆气息。 通讯员 林利军

把平安送进校园

近日,嵊州市公安局金庭派出所组织警力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讲活动。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们拆解游戏账号买卖、冒充老师收费等常见诈骗套路,强调上下学、节假日外出骑行规范,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安全注意事项,并科普了新型毒品的外观特征与严重危害,进一步提升学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张程

“小卫士”劝导文明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县妇女联合会开展“文明交通小卫士”文明劝导活动。

宣传民警先为“小卫士”们上了一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重点讲述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两要五不要”,解析了加装雨篷的危害以及骑行电动自行车戴好头盔、系紧扣带的重要性,并通过互动体验,让“小卫士”们了解因雨篷遮挡视线、影响车身平衡等带来的伤害,学会正确“戴盔紧带”。

随后,交警带领“小卫士”们走上路面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对往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指正,对遵规守法的驾驶员给予点赞夸奖。

巧解心结止纷争

通讯员 黄纯熠 陈姿烨

本报讯 近日,诸暨比邻而居的两户人家因门前水泥路界限问题引发纠纷,其中一方情绪失控,竟在对方门前路面挖开一道口子,邻里关系降至冰点。村干部闻讯赶来调解,但双方互不相让。无奈,村干部和当事双方都向城东派出所求助。

民警傅杰敏立即赶到现场,了解到两家几年前就曾有过纷争,此次是积怨爆发。为此,派出所迅速启动矛盾纠纷深度化解机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队员赵天明和袁列平组成调解小组。两人分头入户,与双方深入恳谈,逐步梳理出矛盾源头。赵天明从情理入手,引导当事人跳出“争一口气”的思维,转向“共同寻出路”;熟悉乡土情况的袁列平则侧重以乡亲乡情沟通,剖析利害与邻里长远关系,逐步软化双方对立情绪。随后,民警、调解员与当事双方反复沟通,在情、理、法之间寻找平衡点。最终,两家人达成共识,同意各退一步,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明确道路界限,由损坏方负责修复路面。纠纷圆满化解。

嘉兴海宁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 社会各界可登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先生 传真:0571-51103129 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公 告

浙江郎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在2020年11月27日向我处申请办理了向你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131,847.47元提存于我处,公证书编号为(2020)辽沈大东证民字第4144号,现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7民初826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0117民1360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7民1360号,要求我处协助戎骏被执行人浙江郎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31,847.47元。如对上述划拨款项有异议,请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联系(承办人:施岸,联系电话:67735555-85446,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336号),或按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起复议或诉讼。本处联系地址: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56号10门,联系电话:024-88713215。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公证处 2026年1月26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乔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债权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刘慧仓、林佩玉	360,000,000.00	240,801,800.00	600,801,800.00	50,000.00	(2018)浙03民初1313号、(2019)浙03执180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承继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受让方联系人:郑女士 135878778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信浙-A-2025-005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担保情况
		本金	欠息	合计	
1	浙江中蚂进出口有限公司	28128273.49	203759265.25	231887538.74	保证人:温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侨力投资有限公司、陈天群、梁勇 抵押物:杨军、向莉所有房产,位于上海市锦粼路2580弄3号12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239.64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500万元
2	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	19093894.92	23372714.10	42466609.02	保证人:温州晶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萱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萱、单海跃、施文英 抵押物1:朱洞天个人房产,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解放街南方大厦25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9.1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450万元 抵押物2:施海云、严华所有房产,位于温州市楠溪江路255号家景花园3号楼14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4.7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310万元 抵押物3:颜暖新、施若溯所有房产,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南浦住宅区夏华3幢506室的房产,建筑面积72.4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40万元。
3	温州悦煜贸易有限公司	16338423.20	34198445.39	50536868.59	保证人:浙江萱庭珠宝有限公司、曾萱、单海跃 抵押物1:陈成新个人房产,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桃源居8幢603室的房产,建筑面积91.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30万元 抵押物2:颜暖新个人房产,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桥儿头迎春13幢503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9.3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190万元 抵押物3:朱放个人房产,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东联大厦11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2.5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95万元
小计		63560591.61	261330424.74	324891016.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0月31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甬批转(公金)2025第2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等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88817、0571-876895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费用	保证人或还款义务人	抵押物
1	宁波隆凯家居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498,300,000.00	29,369,115.14	2,641,517.00	宁波隆凯实业有限公司、邬瑛荻、柴忠兔、柴竣文、徐和波、宁波其高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宁波其高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潜鄞·时代广场九号楼178,249,351,401,501<-1-1>,<1-48>,<2-44>,<3-41>,<4-11>,<5-1>共计73649.32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2.宁波隆凯家居生活购物有限公司所有的潜鄞·时代广场一号楼和九号楼的商业物业(建筑面积128431.20平方米)全部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3.宁波隆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292.28万股宁波隆凯家居生活购物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宁波哲骢贸易有限公司	34,063,864.17	59,295,029.98	0.00	浙江上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杨国权、胡桂儿	无
3	宁波科光机电有限公司	7,914,325.94	12,256,257.03	0.00	宁波市镇海铭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经纬带业有限公司、徐放鸣、陈翠英、方晓、徐欣	无
4	宁波朗普生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8,752,309.16	0.00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珍、史华锋、慈溪市懿鑫电子元件厂、史美云、张秋菊	无
5	宁波塞福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19,927.20	8,658,255.26	0.00	慈溪市川一器件有限公司、徐央群、徐群芳、徐伯方、赖依秀	
6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建筑钢管租赁站	2,148,207.40	4,676,890.86	0.00	张龙飞、陈利平	无
7	余姚市滨海轴承有限公司	12,704,822.86	10,618,691.27	0.00	杨少军、余姚市姚东棉麻有限公司、曹君飞、慈溪市天宇轴承有限公司、徐鹤鸣	无
8	宁波市巨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2,915,081.28	112,671.00	舒海钢、王伟芬、舒红钢、斯亚芬、奉化大成营业有限公司	无
9	宁波长恒塑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858,470.83	7,301,853.43	0.00	宁波奥赛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正冠工贸有限公司、屠狄龙、宋林琴	无
10	奉化市宏欣电泳阳极氧化厂	10,380,240.97	20,802,248.77	0.00	宁波和利钢业有限公司、陈炳武、吴琳、舒华杰、邬玉贞、奉化市天宫石材有限公司、方亚挺、杨荟荟	无
	合计	599,189,859.37	184,645,732.18	2,754,188.00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法律确权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8月6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继续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